

目 录

一、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第 1—2 页

二、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第 3—7 页

审 核 报 告

天健审〔2018〕3495号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环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理工环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理工环科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理工环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齐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熊晖、沈春梅、孟勇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理工环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理工环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齐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熊晖、沈春梅、孟勇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在 2017 年末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齐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熊晖、沈春梅、孟勇（以下简称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与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等。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4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949.1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尚洋环科公司 100%股权价格确定为 45,000.00 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对价 31,50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13,50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林生等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4号）于2015年7月20日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尚洋环科公司100%股权，其中向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9名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5,301,20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2.45元），同时公司支付现金13,500.00万元。

本次向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9名交易对方发行用于购买资产的25,301,202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8月5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自然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	10,790,963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16,385
熊晖	3,582,600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9,036
沈春梅	1,158,086
江苏齐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113,253
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9,036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	506,024
孟勇	215,819
合计	25,301,202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一）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9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9名交易对方承诺尚洋环科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3,800万元、4,680万元以及6,000万元，三年累计为14,480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盈利承诺期尚洋环科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盈利承诺方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由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尚洋环科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二）业绩补偿

1. 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不能实现以上利润预测数，则本公司在年报披露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补偿方式为先由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补偿，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股份补偿方式应先以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当年可以解锁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其后续年度可以解锁的股份进行补偿。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用于补偿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现金补偿方式根据计算确定的补偿金额由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转账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2. 盈利承诺期内，每年应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起始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若理工环科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理工环科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3. 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年度在补偿方案确定后，理工环科公司应及时就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4. 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名交易对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理工环科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 当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以上时，当年不进行补偿，低于 90%时，触发补偿条件；当承诺补偿期限到期时，如果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总和，需要按照前述业绩补偿计算公式进行补偿，已经在以前年度进行补偿的净利润差额，不再重复计算。

（三）超额盈利奖励

1. 若尚洋环科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净利润超预期，理工环科公司将设置对于尚洋环科公司核心团队留任人员一定的现金奖励条款，具体如下：

由理工环科公司拿出承诺期内尚洋环科公司实现的超额利润的 50%向尚洋环科公司核心团队留任工作人员支付。理工环科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买方，是现金奖励的支付主体，支

付资金可以来源于理工环科公司对尚洋环科公司行使的分红权。

2. 业绩超预期奖励在尚洋环科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中最后一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理工环科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支付。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尚洋环科公司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6.47 万元、3,554.75 万元和 5,450.30 万元，三年累计为 11,941.52 万元，低于承诺数 2,538.48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五、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股权部分对应的承诺期已满，本公司对该部分置入资产的价值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的资产组组合（尚洋环科公司的商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估算，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05 号），前述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算结果为 67,284.25 万元。

(二)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以货币资金形式对尚洋环科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

(三) 标的资产减值金额的计算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 注	
尚洋环科公司全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算值	67,284.25	①	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后，公司对尚洋环科公司增资形成的净资产增加额	10,000.00	②	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
扣除增资款及以前年度的减值金额后的尚洋环科公司整体净资产价值	57,284.25	③=①-②	
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5,000.00		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重组置入资产的减值额	0.00		

六、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于尚洋环科公司全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尚洋环科公司对应整体净资产价值为 67,284.25 万元，扣除股东增资形成的净资产增加额 10,000.00 万元，合计股东全部权益为 57,284.25 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45,000.00 万元比较，标的资产未继续发生减值。2016 年末经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231.69 万元。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